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588 弄 48 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沁
审 判 员 张 浩
审 判 员 张 鑫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 尤 辰